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10万吨

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	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45
附件	50

资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YEXRY6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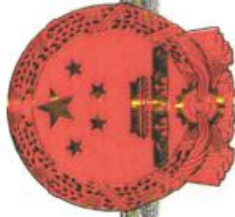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张勇（身份证件号码4107271984072365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王张勇

2024年1月6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 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 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 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 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 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王张勇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Issued on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312		0.00	0.00	22473.11	5773.49	28246.60	92	1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2473.11	5773.49	28246.60	92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3524.3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55，信用编号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蚯蚓（信用编号BH03755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wou6t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YEXRY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桂宗理		
主要负责人(签字)	桂宗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桂宗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蛭利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37558	赵蛭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1328-04-03-1262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桂宗理	联系方式	18736588668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46</u> 分 <u>2.196</u> 秒， <u>32</u> 度 <u>34</u> 分 <u>46.7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11328-04-03-12624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 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
--	---

	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
--	---

	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对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在唐河县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上屯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上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唐河县上屯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上屯镇村镇整体规划。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	--

	(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8.45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8.17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井水，用电来自上屯镇电网，用电和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 号）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3.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本项目NOx排放满足唐河县总量减排要求；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	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严格节约水资源。	符合
	唐河县上屯镇	唐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养殖小区；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渠排入南侧清水河。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 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环评要求所有原料、产品均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均全密闭，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硬质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色选、袋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各产生点位均设置独立集气罩，下料口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 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传送带及密闭管道输送，收料点和卸料点都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8	生产 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筛分、色选、袋装等安装了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厂区 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10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1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了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2	完善 监测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落实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13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成后，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中的告知承诺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6、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南阳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 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石英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年耗电量 21 万kwh，折合标煤 88.2 吨标准煤，低于 5 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会商联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商联审	相符
严格论证把关	企业编制项目建设报告，县、市、省逐级论证，规范论证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逐级论证	相符
二	“南阳市三高”政策分析		/
（一）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石英砂生产，属于建材行业，年耗电量21万kwh，折合标煤88.2吨标准煤，低于5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7、项目与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等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蓝天保卫战		/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产石英砂，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	本项目石英砂烘干使用燃气干燥炉，为清洁能源。	相符

		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3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	相符
	4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5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袋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VOCs原辅料。	相符
	二	碧水保卫战		/
	1	唐河流域沿线的乡镇（街道），要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运维管理水平，做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枯水期生态补水等工作，持续提升唐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2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三	净土保卫战		/
	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电池等危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内。 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内。 10、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颗粒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th><th>涉颗粒企业基本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物料装卸</td><td>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块状散装物料在密闭料库内装卸，仓库内设喷雾抑尘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储存</td><td>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td><td>本项目原料为一般物料，存储在全封闭车间内。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td><td>符合</td></tr> <tr> <td>转移</td><td>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td><td>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输送。</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	涉颗粒企业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块状散装物料在密闭料库内装卸，仓库内设喷雾抑尘措施。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一般物料，存储在全封闭车间内。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指标	涉颗粒企业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块状散装物料在密闭料库内装卸，仓库内设喷雾抑尘措施。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一般物料，存储在全封闭车间内。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和输送	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上料等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成品袋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成品袋装卸料口采取集气除尘措施，地面保持洁净。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1、本项目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车辆（含燃气）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大于150吨，厂区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进场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须）；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须）。3.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1、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建立及更新；2、按要求记录台账；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2.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除尘粉尘处置满足上述要求，用电/视频监控满足要求，厂内绿化或硬化无积尘。	符合

	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3.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表 1-6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炉窑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	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A 级绩效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配备 4 台电/天然气烘干机，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供应不足时，能源为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已经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备案文号：2312-411328-04-03-126245）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 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燃气锅炉/炉窑：（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为燃气炉窑，除尘采用袋式除尘，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污染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他工序 PM 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 ³ ；2.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燃气：PM ₁₀ 6.44mg/m ³ 、SO ₂ 8.25mg/m ³ 、NO _x 42.54mg/m ³ ；其他工序 PM ₁₀ 排放浓度最大为 2.482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安装监控设施	
本项目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租赁现有厂区（8000m²）及1栋东西向2200m²空置厂房，在厂区西侧、南侧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构筑物建筑面积2400m²，年产石英砂10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2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北侧为石英砂水洗工序，色选工序，南侧为烘干、筛分、袋装等工序。	租赁现有厂房
	原料仓库	1 栋，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存放原料石英砂。	新建
	成品仓库	1 栋，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存放成品石英砂。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办公生活。	新建
	给水	自备井水。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渠外排至清水河，最终排入唐河；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电	唐河县上屯镇电网。	/
	供气	华润燃气公司供气，目前上屯镇沿 S240 省道两侧均敷设燃气管道，天然气管道通入后由管道输送。	新建
	废水	石英砂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用于洒水抑尘；雨水经厂区外沟渠流入厂区外南侧清水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筛分、色选、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	新建

		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 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产品仓库设置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00m²。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石英砂 10 万吨，具体规格如下表。

表 2-2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规模（t/a）
1	工业用石英砂	40~70 目	60000
3		70~120 目	40000
合 计			100000

4、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u>上料机</u>	<u>YX004-2.5</u>	<u>1</u>	<u>上料</u>
2	石英砂水清洗机	XL508	1	清洗脱水一体机
3	电/天然气两用烘干机	6.5KW	4	石英砂烘干
4	皮带运输机	/	6	物料运输
5	密闭分级筛	FYB-2036	1	石英砂筛分
6	色选机	HK1680	2	色选
7	铲车	4t	1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石英砂	t/a	102508.976	外购，石英砂纯度 99.72%，全为已破碎清洗后的石英砂，不再在厂区进行破碎，采用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仓库存放，石英砂粒径大部分为

				0.125mm~0.425mm, 少部分粒径<0.125mm、>0.425mm
2	水	m ³ /a	9360	自备水井
3	天然气	m ³ /a	576000	外购, 沼气纯度满足 GB41328-2022 生物天然气一类标准要求, 华润燃气公司供气, 目前上屯镇沿 S240 省道两侧均敷设燃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通入后由管道输送。
4	电	万 kW·h/a	21	由上屯镇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6、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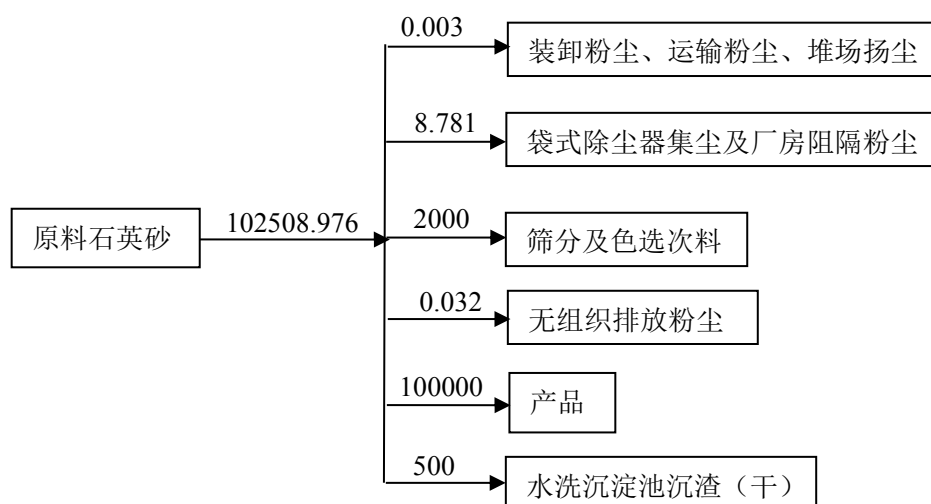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额 15 人, 实行 24 小时二班制 (白班 8:00-19:00, 夜班 19:00-第二天 8:00), 夜班仅烘干工序职工上班,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不在厂内食宿。

8、扩建工程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唐河县上屯镇电网提供。

(2) 燃气 厂区所用天然气由华润燃气供应, 目前上屯镇沿 S240 省道两侧均敷设燃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通入后由管道输送。

(3)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石英砂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等;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石英砂石英砂水洗

	废水等。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区用餐和住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合计 3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合计 288m³/a。 ②石英砂水洗给排水 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破碎、清洗过的石英砂，原料需在厂区进行二次清洗，将石英砂中少量泥土和其他杂质清洗剔除，泥土和其他杂质含量约为原料量的 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英矿水洗用水量为 0.3m³/t-产品，项目原料用量为 10 万 t/a，则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00m³/d，30000m³/a。 石英砂水洗废水的损耗量主要为石英砂带走水量、沉渣带走水量及自然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砂用水进入石英砂的水量约为 5%，则石英砂带走损耗量为 16.67t/d（5000t/a），蒸发损耗按 10% 计算，蒸发量 10t/d（3000t/a），其余废水 73.33t/d（22000t/a）排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80m³，池容积依次为 40m³+20m³+20m³）沉淀处理后，沉渣带走水量 100t/a（0.33t/d），其余 73t/d（219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补充新鲜。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仓库拟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给石英砂堆洒水抑尘。项目拟在原料仓库内设置 1 套管淋雾喷头，管淋雾喷头一天洒水 2 次，每次洒水 5min，喷头流量为 0.2m³/min，则砂石堆料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④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用水清洗，进出车辆次数约为 6667 次/a，每次用水约 0.5m³，则需清洗用水 3333.5m³/a，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池容积依次为 6m³+3m³+3m³，总容积约 12m³，新建）进行沉淀，沉淀废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1.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m³/a。 ⑤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南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	--

$$i = \frac{3.591 + 3.9701 \lg T_m}{(t + 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L/（s·hm²）；

T_m——设计重现期，a，取2年；

t=t₁+t₂；t₁为地面集水时间，取15min；t₂为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取2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 = i \times \varphi \times F$$

其中，Q——径流雨水量，L/s；

i——降雨强度；

φ——径流系数，取0.9；

F——汇水面积，3400m²（按可能产生初期雨水的区域）；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南阳市暴雨强度为268L/（s·hm²），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82m³/15min。在厂区内建设90m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4）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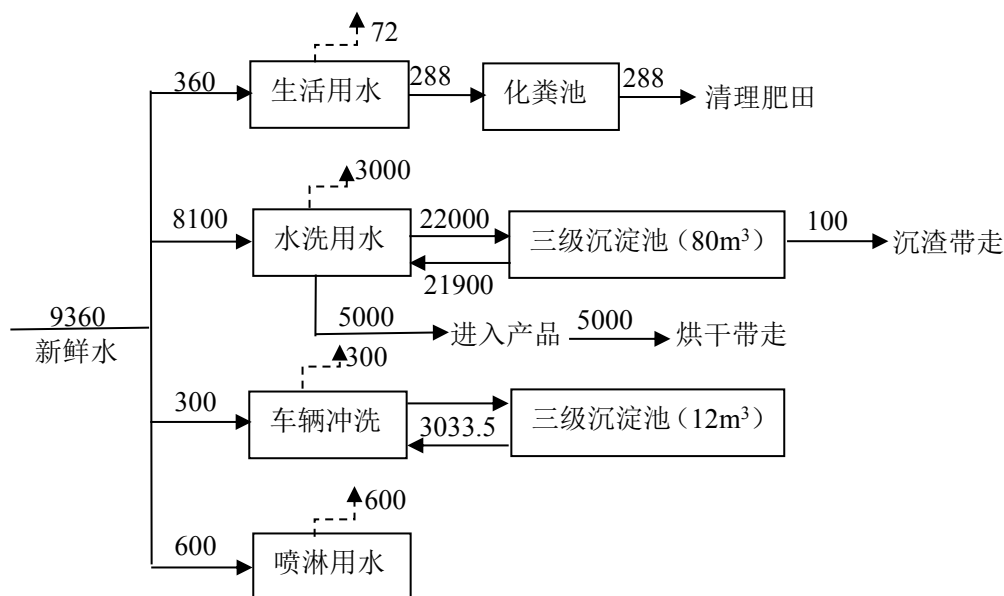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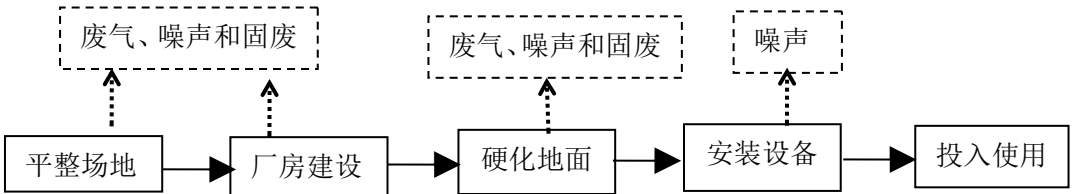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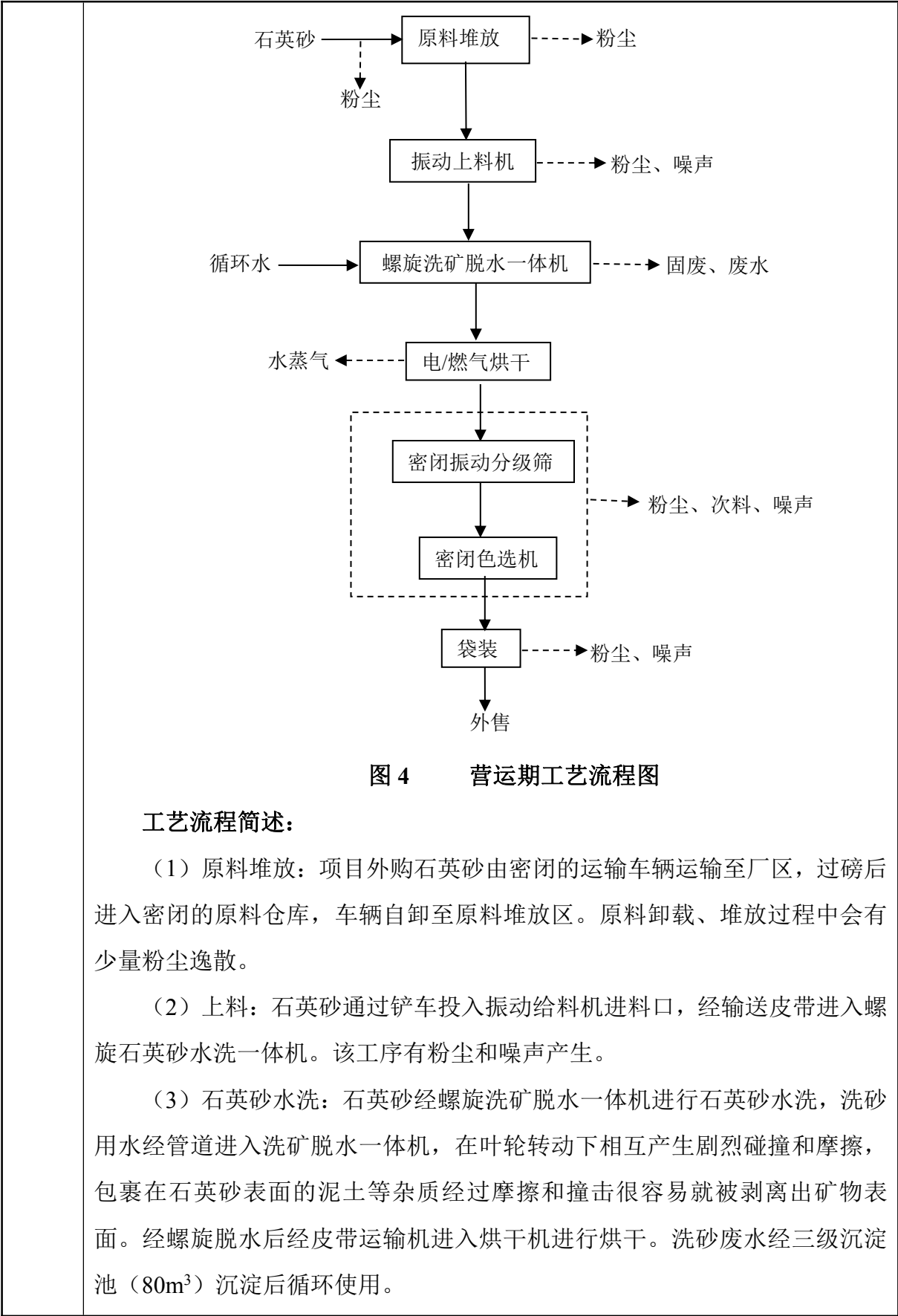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包含生产、仓储、办公等功能。生产区按生产工序进行了分区；生产和办公进行了分区；且生产区分设人流、物流通道，便于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项目南侧为清水河、农田，东侧为道路、农田，北侧、西侧为道路、居民区，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m 陈庄村居民点、西北侧 24m 陈庄村居民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均为轻钢结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饰装修等，项目施工周期大约 2 个月。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厂房建设] B --> C[硬化地面] C --> D[安装设备] D --> E[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和固废] B -.-> B1[废气、噪声和固废] C -.-> C1[废气、噪声和固废] D -.-> D1[噪声] </pr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对场地清理平整，将钢材、管材等运输到场地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将外购的钢材搭建成符合尺寸要求的密闭厂房，厂房建成后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硬化完毕后设备安装到厂房内。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期短，主要由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4) 烘干：石英砂水洗后的石英砂经运输带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及燃气两用烘干机进行烘干，能源为天然气，电能为备用能源，烘干机直接产生热蒸汽接触石英砂矿表面，将石英砂烘干，烘干温度为120~150℃。燃气燃烧产生颗粒物、NO_x、SO₂。 (5) 筛分、色选：烘干后的石英砂经皮带运输机进入密闭分级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40目及小于120目的颗粒作为次品经皮带运输机运送至一般固废间，粒径在40目~70目、70目~120目之间的石英砂经皮带运输机运送至色选机进行色选，色选次品进入袋装袋，铲车送入一般固废间。 (6) 袋装，每个色选机出料口下方配套1台台秤，按0.5t/包规格进行袋装，即为最终成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2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 10m 清水河，属于唐河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数据，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数据		17	0.4	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河南誉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19 日对厂界四周及北侧、西北侧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点 位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东厂界	53	48	53	44	60/50
2	南厂界	55	45	50	49	
3	西厂界	56	43	52	41	
4	北厂界	58	41	57	45	
5	北侧居民点	47	40	46	41	
6	西北侧居民点	44	38	47	39	

由上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北侧、西北侧居民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沉淀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河流、居民点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陈庄村	N、WN	12	120 人
		上屯村	WN	404	1000 人
		大李庄村	ES	397	400 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地表水环境	清水河	S	1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浓度	120mg/m³	
			最高速率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	1.0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不低于 15m）		30mg/m³	
		有组织 SO ₂ （排气筒不低于 15m）		200mg/m³	
		有组织 NO _x （排气筒不低于 15m）		30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企业边界）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	炉窑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有组织 SO ₂	35mg/m³	
			有组织 NO _x	50mg/m³	
		其他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 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1901t/a，需要实行倍量替换，需要申请 NO_x 总量指标为 0.380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和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堆场、上料、袋装、色选和筛分粉尘。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上料粉尘		
	上料粉尘：石英砂由铲车送入上料机料斗，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和同类项目情况，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 产品计。本项目石英砂年产量为 10 万 t/a，则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2.0t/a（0.2778kg/h）。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0t/a（0.0.2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0t/a（0.0278kg/h）。		

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无组织粉尘经密闭厂阻隔，厂房阻隔效率取 80%。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0.0025kg/h、0.833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t/a、0.0056kg/h。 (2) 筛分粉尘、色选粉尘、袋装粉尘 筛分粉尘：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和同类项目情况，筛分粉尘产生量按 0.053kg/t 产品计。项目石英砂年产量为 100000t/a，则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5.3t/a (0.7361kg/h)。项目筛分机全密闭，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3t/a (0.7361kg/h)。 <u>色选粉尘：项目色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和同类项目情况，色选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 产品计。项目石英砂年产量为 100000t/a，则色选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2.0t/a (0.2778kg/h)。</u> 项目色选机全密闭，色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集气效率为 100%，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t/a (0.2778kg/h)。 <u>袋装粉尘：项目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同类项目情况，粉尘产生量按 0.016kg/t 产品计。项目石英砂年产量为 100000t/a，则袋装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6t/a (0.222kg/h)。</u>项目色选机出料口四周集气罩，袋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4t/a (0.2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6t/a (0.022kg/h)。 筛分粉尘、色选粉尘、袋装粉尘经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74t/a、0.0121kg/h、2.428mg/m³，无组织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 (去除效率取 80%) 后排放量为 0.032t/a、0.0044kg/h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备 4 台天然气烘干机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4 台烘干机每小时燃气量约为 80 立方，年使用量为 57.6 万立方。

	<u>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供应，沼气纯度满足 GB41328-2022 生物天然气一类标准要求。</u>天然气燃烧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u>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新（改、扩）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进行核算。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对项目新建燃气烘干机燃烧废气进行核算。</u> <u>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知，每燃烧 1 万立方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07753 立方，二氧化硫 0.02Skg、氮氧化物 3.03kg（低氮燃烧-国际领先）。</u> <u>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产污系数为 0.5kg/万 m³—原料。</u>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经计算，本项目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气量 620.657 万 m³，颗粒物排放量 0.0288t/a（0.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为 0.03686t/a（0.00512kg/h），排放浓度为 8.25mg/m³，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后排放量为 0.1901t/a（0.0264kg/h），排放浓度为 42.54mg/m³。 （4）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物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u>由于本项目的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均由钢结构厂房遮蔽，呈封闭性结构，原料仓库上方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可实现对仓库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u>因此，项目装卸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left(\frac{M}{13.5}\right)\times e^{0.61u}$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	--

	u----平均风速，m/s（唐河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 M----汽车装卸料量，取 30t/车次； 经计算，Q 为 13.033g/次，则装卸次数约 3334 次，则起尘量为 0.0434t/a（0.00603kg/h）。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①企业建设全封闭性原料仓库，对料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②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③针对卸料粉尘，评价建议原料仓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87t/a（0.0012kg/h）。 （5）堆场扬尘 <u>项目原料主要为石英砂，粒径及密度较大，堆场不易产生粉尘。评价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物料转运所用皮带廊上部封闭，廊下部设收料装置，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进行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以达到防尘降噪的效果，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u> （6）运输粉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②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厂，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④厂区内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综上采取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粉尘	2.0	0.2778	集气罩+袋式除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0.018	0.0025	0.833
						无组织	0.04	0.0056	/
筛分	粉尘	5.3	0.7361	集气 管道	袋式除尘器 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有组织	0.0874	0.0121	2.428
色选	粉尘	2.0	0.2778						
袋装	粉尘	1.6	0.2222	集气 罩	排放	无组织	0.032	0.0044	/
装卸	粉尘	0.0434	0.00603	密闭厂房、喷淋抑 尘		无组织	0.0086	0.0012	/
烘干机 燃气	烟尘	0.0288	0.004	袋式除尘器+低氮 燃烧+15m 高排气 筒 (DA003)		有组织	0.00029	0.00004	0.0644
	SO ₂	0.03686	0.00512			有组织	0.03686	0.00512	8.25
	NO _x	0.1901	0.0264			有组织	0.1901	0.0264	42.54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技术是否 可行
1	上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 筒 (DA002)	99	3000	可行
2	筛分、色 选、袋装	集气管道/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9	5000	可行
3	烘干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15m 高排 气筒 (DA003)	/	620.657	可行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DA002	上料	E112.767255 N32.580075	15	0.2	20	一般
DA001	筛分、色选、袋 装	E112.767411 N32.579745	15	0.4	20	一般
DA003	烘干	E112.767851 N32.579636	15	0.2	10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炉窑要求。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018t/a，0.0025kg/h，0.833mg/m³，筛分、色选、袋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0874t/a，0.0121kg/h，2.42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PM₁₀ 10mg/m³）要求。袋式除尘器是一款高效常用的除尘器，采用集气罩和密闭方式集尘，能有效收集和去除粉尘，该措施稳定高效，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低氮燃烧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178.2mg/m ³	1.0kg/a	4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242.8mg/m ³	4.85kg/a	4h/次	
DA003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6.44mg/m ³	0.016kg/a	4h/次	
		二氧化硫	8.25mg/m ³	0.0204kg/a	4h/次	
		氮氧化物	212.5mg/m ³	0.528kg/a	4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能达

	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袋式除尘器及低氮燃烧设备情况、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设备等废气处理设备，以保持低氮燃烧设备的处理能力及袋式除尘器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已发布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SO₂、NO_x 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合计 3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合计 288m³/a。 （2）石英砂水洗废水：项目石英砂清洗用水 100m³/d，石英砂带走水量 16.67m³/d，蒸发损耗 10m³/d，废水量 73.33m³/d，经新建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80m³，池容积依次为 40m³+20m³+20m³）沉淀处理后，沉渣带走水量 0.33 m³/d，其余 73m³/d 循环使用。<u>类比同类项目洗砂废水沉淀时间为 1.2h，则 1.2h 能完成洗砂废水的一次循环，每天完成洗砂废水循环 6.67 次，沉淀池每</u>
--	---

次沉淀水量 10.95m³/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80m³，池容积依次为 40m³+20m³+20m³）完全满足使用需求。

（3）循环使用，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 3333.5m³/a，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池容积依次为 6m³+3m³+3m³，总容积约 12m³，新建）进行沉淀，沉淀废水循环使用。

（4）初期雨水：经计算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2m³/15min。在厂区内建设 90m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2.2 治理措施和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容积能够满足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12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石英砂水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8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到 90m³ 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色选机、筛分机、石英砂水洗一体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上料机	75	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夜间	55
2	色选机	80			60
3	筛分机	85			65
4	石英砂水洗一体机	80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L_A-20\lg (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4-7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界	53	46	41	41	53.3	47.2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界	52.5	47	39	39	52.7	47.6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界	54	43	32	32	54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界	57.5	43	44	44	57.7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5	北侧居民点	46.5	40.5	40	40	47.4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6	西北侧居民点	45.5	38.5	30	30	45.6	39.1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西北侧 12m 陈庄村居民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地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1) 筛分色选次品

项目筛分色选产生的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2000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建材公司。

(2) 除尘器集尘及厂房阻隔粉尘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粉尘，密闭厂房阻隔无组织粉尘，经核算袋式除尘器集尘 8.6526t/a，厂房落尘 0.288t/a，合计 8.9406t/a，该部分废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建材公司。

(3) 三级沉淀池废渣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分别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三级沉淀池在沉淀过程中会有沉渣产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工序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产生量约为 600t/a（含水率 20%）。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筛分、色选	次品	一般固废	2000	外售	一般固废间 (100m ²)
2	废气处理	集尘/落尘		8.9406	外售	
3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600	外售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部门转运	

4.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沉淀池和生产车间等，污染途径为废水的入渗，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三级沉淀池、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层大于等于 6m 且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如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层大于等于 1.5m 且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主要污染源为沉淀池、生产车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入渗，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同上），可杜绝对土壤的污染；粉尘、 SO_2 、 NO_x 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分布和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风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主要分布在烘干机及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物 CO、烟尘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安全规章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B、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C、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排放口	每季监测 1 次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上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3.0
	筛分、色选、袋装	筛分、色选集气管道收集，袋装集气罩 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4.0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4.0
	装卸粉尘	原料仓库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2.0
	堆场粉尘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覆盖、 门禁系统、监控设施	3.5
	传输粉尘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 20m ³ 化粪池	1.5
	洗车废水	新建 12m ³ 三级沉淀池	2.0
	洗砂废水	新建 80m ³ 三级沉淀池	5.0
	初期雨水	1 座 90m ³ 初期雨水池	4.0
固废	集尘/落尘	收集到 100m ² 一般固废间、外售	2.5
	次品石英砂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0.5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合计			3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其他工序
	筛分、色选、袋装	颗粒物	筛分、色选集气管道收集，袋装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库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覆盖、门禁系统、监控设施	
	传输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2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石英砂水洗废水	SS	经 8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到 90m ³ 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色选产生的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建材公司；除尘器集尘及厂房阻隔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沉淀池、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生态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稳定高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863	0	0.1863	+0.1863
	二氧化硫	0	0	0	0.0369	0	0.0369	+0.0369
	氮氧化物	0	0	0	0.1901	0	0.1901	+0.190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及厂 房阻隔粉尘	0	/	0	8.9406	0	8.9406	+8.9406
	沉淀池沉渣	0	/	0	600	0	600	+600
	筛分色选次品	0	/	0	2000	0	2000	+2000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45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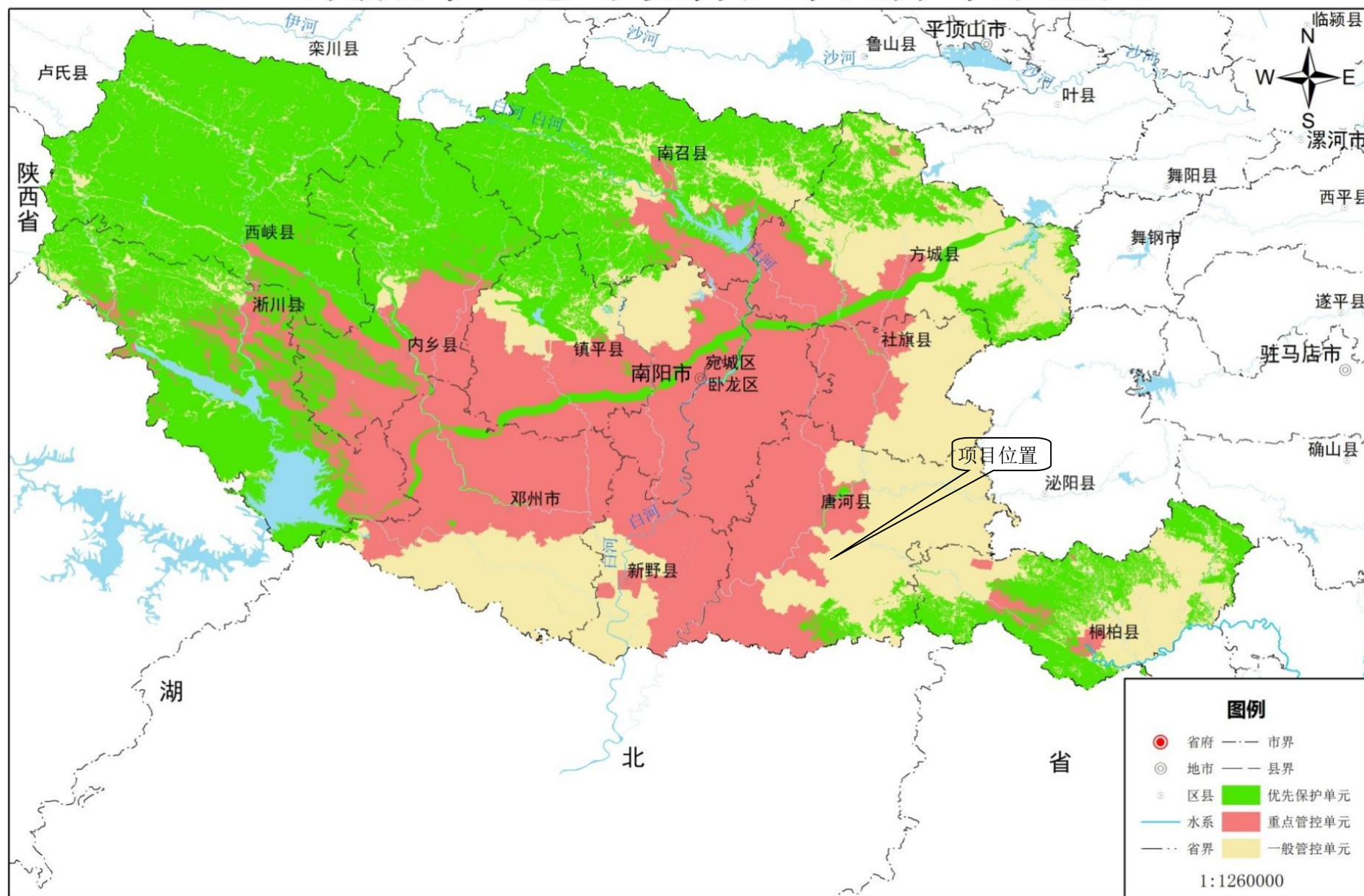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四 — 48 —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南侧清水河



西侧道路



北侧居民点



东侧农田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1328-04-03-126245

项 目 名 称: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
(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CYEXRY69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现租赁上屯镇上屯村陈庄路口厂房, 总占地面积12亩, 建设有厂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主要原料为石英砂, 成品为石英砂(含二氧化硅纯度与原料一样), 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制造业原料, 工艺流程: 原料—水洗—脱水—烘干—筛分—色选—成品, 主要设备: 电/天然气两用烘干机、水洗机、脱水机、色选机、筛分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大李庄路口，项目总占地面积 12 亩，项目占地符合上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上屯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 明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位于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大李庄路口，项目总占地面积 12 亩，项目建设符合上屯镇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上屯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赵玉辉 乙方（承租方）：南阳理祥矿业土地公司

联系方式：17337723777 联系方式：18736588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将位于 陈庄路口 土地出租给乙方，土地面积：12 亩，厂房面积 2200 平方。

2、租期：共 1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

3、租金：每年租金 60000 元整，于签订本协议时付清本年度的租金，租金按年支付，下一年的租金应于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付清。

4、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打井取水、搭建简易篷房、取电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

5、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土地恢复原状，将取电取水设施、简易篷房等拆除，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土地。

6、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的，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及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7、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赵玉辉 乙方（签字）：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YEXRY69



扫描二维码“照”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直接“下载”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	负责人	桂宗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上屯村大李庄路口3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日

附件 7





誉达检测



211612050272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3-1218E05

委托单位：____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____

检测内容：____噪声____

检测类别：____委托检测____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概述

受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和19日对该公司厂界四周及附近居民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 连续检测2天
	北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1版）及河南

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3-1218E05”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12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	53	48
		南厂界外 1 米	55	45
		西厂界外 1 米	56	43
		北厂界外 1 米	58	41
环境噪声		北侧居民点	47	40
		西北侧居民点	44	38
厂界环境噪声	12 月 19 日	东厂界外 1 米	53	44
		南厂界外 1 米	50	49
		西厂界外 1 米	52	41
		北厂界外 1 米	57	45
环境噪声		北侧居民点	46	41
		西北侧居民点	47	39



6 现场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6.1 现场采样点位图



6.2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杜晓君

签发: 王晚霞

审核: 包晓红

签发日期: 2023.12.2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确认书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二氧化硅）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证件、材料等真实有效，我公司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南阳理祥矿业有限公司上屯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